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彭元道（即胡之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4 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865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 年2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0000-0	1	744